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37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洪若婷  
電話：(02)23766060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aselin00646@tip0.gov.tw

受文者：開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0616003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本局訂於本(106)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至下午5時30分於本局18樓禮堂舉辦「106年『我為什麼要加入集體管理團體』工作坊」，請惠予貴校院轉知師生踴躍報名參加及協助公告周知，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使音樂之創作人瞭解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制度及集體管理團體之運作，並鼓勵創作人積極加入集管團體，以健全著作授權環境，旨揭工作坊將介紹「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並特別規劃「名家推薦」，邀請音樂界知名創作人就加入集管團體之動機及音樂創作心路歷程等進行分享，歡迎創作人踴躍報名參加，並請置於公布欄、網站等協助宣導。
- 二、檢附報名資訊1份(如附件)，請卓參。報名事宜請逕至本局智慧財產權研討會登錄中心(<http://activity.tip0.gov.tw>)線上報名，本工作坊預訂於106年5月1日(星期一)上午10時起開放網路報名，額滿為止。
- 三、本案聯絡人為本局著作權組第一科洪小姐，電話:(02)2376-6060；E-mail:aselin00646@tip0.gov.tw。

正本：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士後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台北城市科技大學流行音樂事業學士學位學程、南臺科技大學流行音樂產業系、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藝術學院流行音樂學士學位學程、樹德科技大學表演藝術系、中原大學學士後數音學位



學程、國立臺灣大學音樂學研究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民族音樂研究所、國立交通大學音樂研究所、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音樂學系、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國立東華大學音樂學系、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研究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傳統音樂學系、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中國音樂學系、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應用音樂學系、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中國音樂學系、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民族音樂學研究所、國立臺南大學音樂學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音樂學系、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國立屏東大學音樂學系、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東海大學音樂學系、實踐大學音樂學系、南華大學民族音樂學系、真理大學音樂應用學系、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音樂系、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流行音樂學士學位學程、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體育大學、輔仁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空中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中華大學、華梵大學、中央警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玄奘大學、開南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亞東技術學院、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崇右技術學院、聖約翰科技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中國科技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明志科技大學、佛光大學、蘭陽技術學院、明新科技大學、德霖技術學院、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一貫道崇德學院、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臺北基督學院、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亞洲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大葉大學

副本：本局著作權組(第1科)

106/04/24  
電 111:29 字

